

浙江省 2015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法原理与实务试题

课程代码:00917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民法是根源于西方民法法系国家的法律,其源头是  
A. 法国民法典            B. 德国民法典            C. 罗马市民法            D. 英国普通法
2. 民法的渊源,一般是指  
A. 民法之所以产生的社会根源            B. 民法的起源  
C. 民法形式的体系传承            D. 民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3. 法律事实包括自然事实和行为两大类。其中自然事实是指  
A. 自然界发生的事实,如人的出生和死亡等    B. 非人力所能推动发生的事实  
C. 与人本身无关的事实            D. 与人的意志无关的事实
4. 借款债权与保证债权之间的关系属于  
A. 原权和救济权            B. 主权利和从权利  
C. 既得权和期待权            D. 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5. 丁丁今年 15 岁,但从 8 岁开始就作为演员参加系列电视情景剧的拍摄,至今累计获得片酬 20 万元,衣食无忧。依照我国民法,丁丁为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D.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 下列人身权中,法人不能享有的权利是

- A. 健康权                      B. 名誉权                      C. 名称权                      D. 荣誉权

7. 我国民法规定的有限合伙,是指

- A. 由至少一名无限合伙人与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的合伙  
B. 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的合伙  
C. 由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的合伙  
D. 由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

8.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的是

- A.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B. 因受胁迫而订立的合同  
C. 法定代表超越代表权限订立的合同                      D.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9. 依照我国民法的规定,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如果当事人请求变更的,

- A. 法院可以判决撤销或变更  
B. 法院不得判决撤销  
C. 法院不得作出判决,应交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变更  
D. 法院可以判决驳回起诉

10. 所谓表见代理,是指

- A. 被代理的行为违法的代理  
B. 相对人与代理人串通的代理行为  
C. 本质上并非代理而视为代理的行为  
D. 特定条件下可发生代理效果的无权代理

11. 王某采用不正当手段偷拍邻居李女士洗澡时的裸体照片并传至互联网。王某的行为属于

- A. 侵犯他人肖像权                      B. 侵犯他人隐私权  
C. 侵犯他人名誉权                      D. 侵犯他人身体权

12. 我国目前民法上未规定的所有权取得方式是

- A. 善意取得                      B. 添附                      C. 孳息                      D. 时效取得

13. 依照我国物权法的规定,占有人请求侵占人返还占有的,

- A. 其请求权不受时效限制  
B. 其请求权在一年内未行使的,归于消灭  
C. 其请求权在两年内未行使的,不受法律保护  
D. 其请求权在两年内未行使的,不得向法院提起诉讼



22. 下列事实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的是

- A. 张甲 25 岁生日当天,极想晚上去餐馆吃一顿大餐,却苦于屋外大雨倾盆,终未成行
- B. 高三学生李玉受同班同学赵欣欺负,极想实施报复,某日悄悄将赵的玻璃保温杯砸碎
- C. 个体业者王冰与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 D. 陈乙将一架数码相机借给孙丙,孙丙却将其出卖给周丁,周丁在接受相机时为善意
- E. 吴某在马路上骑自行车行进时,因机动车驾驶员过失发生车祸,致吴某死亡

23. 依照我国民法规定,不得抵押的财产权包括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土地所有权
- C. 房屋所有权
- D. 宅基地使用权
- E. 学校教学大楼

24. 我国民法规定的质权,其标的可以是

- A. 动产
- B. 票据权利
- C. 债券
- D. 提单权利
- E. 房屋租赁权

25.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产生下列效力:

- A. 第三人可以向债权人主张其对债务人的抗辩
- B. 债务人就其对第三人享有的权利的处分权受到限制
- C. 第三人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其对债务人的债务
- D. 债权人有权受领第三人的给付,并就该给付享有优先受偿权
- E. 债权人代位权行使产生的费用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6. 免责的债务承担发生效力的情形有

- A. 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协议
- B. 债务人与债务承担人达成协议
- C. 债权人与债务承担人达成协议
- D. 债务人与债务承担人达成协议并经债权人同意
- E. 债务承担人单方承诺并经债务人同意

27. 债务因混同而消灭。有下列情形时,发生混同的效力:

- A. 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法人合并
- B. 出卖的标的物与其他物发生添附
- C. 债权人继承债务人的全部遗产
- D. 保证人受让主债权
- E. 债权企业购买债务企业的财产

28. 依照我国民法的相关规定，
- A.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欠缺相应资质的，不影响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双方应依约履行义务
  - B.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因承包人欠缺相应资质而无效，但承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后，经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因工程款债权，可对工程行使优先权
  - C.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欠缺相应资质，但工程已开始施工的，应当继续完成施工任务
  - D.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 E.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因承包人欠缺相应资质而无效，但承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后，经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可请求支付工程款
29. 依法可以免除侵权责任的事由是
- A. 不可抗力致损
  - B. 非因加害人过错
  - C. 正当防卫
  - D. 紧急避险
  - E. 受害人过失
30. 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因产品的缺陷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产品的销售者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是
- A. 有证据证明该销售者存在过错
  - B. 有证据证明该销售者有违法销售行为
  - C. 有证据证明产品的缺陷是由该销售者造成的
  - D. 他人的损害是因该产品的缺陷造成的
  - E. 该产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 非选择题部分

###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 31. 非法人组织
- 32. 诉讼时效中止
- 33. 涉他合同
- 34. 租赁合同
- 35. 遗赠

#### 四、简述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18 分)

36. 简述监护人的职责。
37. 简述作为民法法律关系客体的物的法律特征。
38. 简述法人机关的法律特征。

#### 五、论述题(本大题 12 分)

39. 试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0 分)

40. 2013 年,甘肃省某地一客车因严重超载和驾驶员疲劳驾车而发生坠崖事故,造成 30 余人死亡,其中 4 人为亲属。此 4 人中,有王大光及 13 岁儿子王甲、王大光之妻孙二霞之 12 岁外甥女李乙(其母孙一霞与孙二霞为同胞姐妹)以及孙二霞之弟陈氏。事故发生后,因当地警方和百姓抢救及时,陈氏受伤被送医救治,但终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而死亡。王大光夫妇、王甲、李乙均当场死亡。王大光与孙二霞共育之 17 岁长子王丙因参加本省奥林匹克数学竞赛,未参加本次旅行,王大光与前妻之子王丁也未参加旅行。查王大光之父王祖恒早亡,陈氏生前个人财产存款 10 万元及住房两套价值合计约 80 万元均为近十年来积攒和添置,与王祖恒无关,陈氏生前已有遗嘱分别指定由王丙和李乙各继承一套。此外,陈氏生前因炒股、购买体育彩票等兴趣爱好,曾向邻居蔡某及同事顾某陆续借款 25 万元未归还,并应支付利息。王大光夫妇共有存款 55 万元和住房一套。就陈氏遗产的处理,孙氏姐妹、王丙、邻居蔡某及同事顾某之间发生争议。此外,对王大光的遗产的继承,涉及到孙二霞与王大光前妻之子王丁的利益,也应界定清晰。

- (1)分析案件事实,试为陈氏遗产的继承问题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方案,(4 分)并分析理由。(4 分)
- (2)分析案件事实,为王大光遗产的继承问题提出方案,(4 分)并分析理由。(4 分)
- (3)分析案件事实,为陈氏债务清偿提出方案,并分析理由。(4 分)